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4日以通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包括2名独立董事），实到董事8人，由公司董事长高小离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讨论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意补选夏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成员：宁宇女士（召集人）、王琦先生、夏超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5日